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添順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玉
被　　告　紡城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美
被　　告　紡群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簡錫江
被　　告　簡瑜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張添順，有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-63頁），其陳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，應予以准許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紡城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4日向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（106）兆羅字第0000-00號，約定得於106年6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申請動用授信額度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約定按月繳息，即按銀行基礎放款利率加碼1.38％計息，倘遲延付息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第5條約

定，本金自到期日、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逾期清償本金時，應另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計算遲延利息，被告李麗美、紡群股份有限公司、簡錫江、簡瑜瑩則為被告紡城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嗣被告紡城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向原告申請動用10,000,000元，約定應於180日內清償，然被告迄今未償還本金10,000,000元，且僅繳付至107年2月20日之利息，爰依本件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貸款項本金10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簡瑜瑩且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另被告紡城有限公司及李麗美紡群股份有限公司、簡錫江部分則具狀辯以：前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，被告有向原告借款取得資金運用，此事實被告自認且不為爭執。但向原告借款金額究竟若干、迄今債務未償金額究有多寡、法定代理人有無向原告借款、被告迄今仍未獲原告起訴狀繕本致無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款保證支用書等為憑，並有利率組合查詢資料、客戶

歸戶查詢及短期放款到期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2、103-107、109-11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依綜合授信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、第五條約定：「本約之授信總額度共計新臺幣壹仟萬元整。」、「本約各種類授信之動用期間為自民國106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0日止。立約人於符合雙方所訂各項約定條件時，得於本條所訂之動用期間內，憑約定方式及文件向銀行申請經銀行同意後動用。」、「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立約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項違約金外並應依本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計付遲延利息。」另連帶保證書則約定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紡城有限公司、簡錫江、李麗美、簡瑜瑩，為保證被告紡群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,000萬元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紡群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7頁）。再者，被告紡群股份有限公司於前開授信約定期間動用放款總額為10,000,000元，並有前述資料佐證，則被告辯稱伊等不知借款金額若干及請求權基礎云云，自不足作為本件拒絕清償正當事由，洵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前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等約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,000,000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約定利息、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訴訟費用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附表：　　107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　約　金	遲　延　利　息
1	1,000萬元	起迄日：自民國107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	
		按借款利率即年息2.292%計算。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、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。	按借款利率加年息1 %計算。